

证券代码：830918

证券简称：银发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2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6月2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经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查询到：2024年12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终审判结，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2024）沪0115民初37128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翠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唐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发公司”）与上海理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理万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银发公司依据（2018）沪 0115 民初 20303 号、（2019）沪 01 民终 10915 号两审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5 执 2679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按照《上海理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条载明的：股东唐勇的出资额为 95,000 万元，出资时间须在“公司成立之日（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 5 年内（2018 年 12 月 19 日）缴纳”，但唐勇未按章程载明的期限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即：“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唐勇作为理万公司占股 95% 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95,000 万元，但未实缴出资，在此情形下应在其出资范围内对生效民事判决确认的对银发公司负有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唐勇在未出资的出资额 9,500 万元范围内对（2018）沪 0115 民初 20303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上海理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有的债务 8,068,320 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理由：

按照《上海理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条载明的：股东唐勇的出资额为 9,5000 万元，出资时间须在“公司成立之日（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 5 年内（2018 年 12 月 19 日）缴纳”，但唐勇未按章程载明的期限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即：“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唐勇作为理万公司占股 95% 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9,5000 万元，但未实缴出资，在此情形下应在其出资范围内对生效民事判决确认的对银发公司负有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被告唐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未出资的 9,500 万元范围内，对（2018）沪 0115 民初 2030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第三人上海理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欠原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唐勇在其他案件中已实际履行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部分，不再承担。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8,27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3,278 元，由被告唐勇负担。公告费 450 元，由被告唐勇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争取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就本案请求权的依据向法院作如下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即：“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